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药审中心网站开通临床默示许可相关功能的通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网站(http://www.cde.org.cn/)“临床试验通知书查询”模块可查询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品种的基本信息。经查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已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并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及受理号	规格	剂型	注册分类	研发投入(万元)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发生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	2019年06月26日,受理号CXSL1900064国	0.5mg/瓶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10类	3643.37

上述产品在生产、上市前还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开展临床试验,提交申报生产注册申请,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获得生产许可。

二、药品说明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是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临床拟用适应症为患有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治疗。

人脑利钠肽是B型利钠肽,为人体分泌的一种内源性多肽,在病因诱导下发生心力衰竭后人体应激大量产生的一种补偿代谢的机制,可迅速降低全身动脉压、右房压和肺毛细血管楔压,从而降低心脏的前后负荷,并迅速减轻心衰患者的呼吸困难程度和全身症状。

国内上市同类品种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批准适应症为用于患有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患者的静脉治疗,按NYHA分级大于Ⅱ级。该药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乙类,2018年销售额约6.9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注册资本由“伍任万元整”变为“壹亿伍仟万元整”。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314511313L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康乐大道西段1236号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壹亿伍任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17日至204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26-02号)、《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2017号】,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2017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纠纷案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9月26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566,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7%。本次股份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3,566,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7%。

二、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3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

1.交易概述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14号路8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14号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沈开国有[2005]第0000028号,证载土地面积为84,011.46平方米)、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8,526.25平方米),地上物及附属设施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

截止2019年9月31日,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5,896,062.25元,净值为 41,895,759.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补偿费用的主要内容

双方经过初步测算协商补偿费用约为人民币1.46亿元,补偿费用包括宗地范围内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补偿、配套设施补偿(含动力电)、搬迁补偿和土地使用权补偿等。双方将委托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数据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

4.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是依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而实施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净收益约6,500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19/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6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湘电 (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11,000,000.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系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沐昊”)与湘电上海国贸、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国贸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贸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2019年7月15日, 上海沐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2019年4月24日签订的《采购合同》,返还货款人民币10,000,000.8元,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要求国贸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沐昊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24日,上海沐昊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采购合同》,上海沐昊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0,000,000.8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上海沐昊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上述货款。

同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案件处理结果与国贸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由, 通知国贸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4、诉讼请求:

一、诉讼请求:

①判令原、被告于2019年4月24日签订的《采购合同》解除;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10,000,000.8元;

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变更后诉讼请求:

①判令原、被告一2019年4月24日签订的《采购合同》解除;

②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10,000,000.8元;

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④判令被告二对前述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定于2019年11月12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法院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

4、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9-07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取得了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债权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债权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9-07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债权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期和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方

●对公司的影响: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699.33万元(不含案件的执行费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3.1%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会展中心”)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联富达”)现有(2016)鄂01执1185号和(2017)鄂01执250号民事案件(以下合并简称“民事案件”)正处于执行阶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讼债务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32)及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5)。2019年9月26日,甲乙双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或“本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民事案件判决的全部债权金额减至人民币1.55亿元,并同意乙方分两阶段偿清。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完毕人民币1.55亿元,即视为乙方已将民事案件的债务全部执行完毕,甲方不得再就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任何事项向乙方追偿和申请执行。

2、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偿清债务金额的,本协议第一条商定的债权总金额无效;同时,甲方在民事案件中的债权总金额重新根据相应的生效判决书计算;乙方按本协议已偿还的执行款直接抵减相应的债务金额。

3、还款期限。第一阶段还款:乙方应于2019年9月29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第二阶段还款:乙方应于2019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500万元。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1.55亿元付清后,乙方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政府机构、部门办理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手续,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押、解封或相关终结执行的申请手续,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违约应按日承担协商确认的债权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5、民事案件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会展中心账面应付联富达本息合计为1.7256亿元。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699.33万元(不含案件的执行费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6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03人,代表1,239,332,6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69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91,260,5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48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48,072,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0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4,508,0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107%;反对股数4,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780%;弃权股数139,45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3,265,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1.6946%; 反对股数4,685,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0653%;弃权股数139,45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40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徐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9—072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文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聘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9—072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9月27日起聘任张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文康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聘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丁艳女士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张亮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张亮先生、王文康先生简历

张亮,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瑞江分公司经理、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证券部部长。

王文康,男,199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于2017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4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九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9/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亮、王文康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225,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独立董事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595,785	99.6776	629,300	0.32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